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由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3MW 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22号）、《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MW（一期 3#厂房）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23号）、《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65MW 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24号）、《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MW（一期 5#厂房）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26号）、《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16号）、《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17号）、《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52MW 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18号）、《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MW（三期 1#厂房）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25号）、《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7MW 光伏发电项目》（镇京开备〔2024〕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股东投资 20%和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02503JSZJ2J-S001

2.2 项目名称：大唐镇江瑞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3 建设地点：江苏镇江

2.4 建设规模：9.17MW

2.5 计划工期：预计 3 月 23 日开工，5 月 1 日前 6MW 高压并网项目需按照《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要求并网投产，6 月 23 日全容量并网，以监理发布开工令为准，开工 90 日历天内全容量并网。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勘察：招标人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投标人自行完成详细勘察与测绘工作。（2）设计：包含光伏发电场、开关站的所有施工图纸设计（包含初步设计）、竣工图设计等全过程的所有设计及服务工作。所有设计方案实施前应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并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及审查要求。（3）设备材料：除甲供设备和材料（光伏组件、光伏附件、逆变器、高低压电缆）外的全部设备和材料均由投标人采购、

供货，投标人负责工程所需甲供及投标人采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装卸、保管、转运、二次倒运、开箱验收、保养、发放等工作，负责设备、材料包装物的保管、回收、装车移交。（4）施工：包括并不限于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箱变、高低压并网柜及二次屏柜、消防设备等设备基础、设备安装及并网接入改造等工程，包括电缆沟、桥架、（如有顶管）、原有通道等建设施工工程、场区集电线路工程（含直流电缆敷设、动力电缆敷设、电缆终端头制作、电缆防火封堵、光缆安装及光纤熔接、二次电缆接线等）、接地网工程、围栏工程，负责工程涉及的土方平整、场地平整，光伏支架（屋面、地面）及基础制作安装，构建筑物爬梯护笼、检修步道安装、屋面防水改造，负责项目涉及的安全设施标准化管理以及为满足本工程投产发电所需的所有建筑工程，负责进行项目工程所必需的“五通一平”、地上附着物迁移（含苗木）、厂内杂草清除、基础换填及回填、场地清表、地上附着物恢复、绿化恢复等，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电源、施工水源、通信、弃土场以及临时围挡等施工临时工程（含施工过程中人员门禁、车辆门禁及视频监控等安防措施），负责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期新上视频监控系统接入电厂原有视频监控系统等整个工程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5）调试、试运、测试：投标人负责项目所涉及全部的调试、试验、试运及检测等，包括并不局限于桩基检测、电气设备试验（包含电缆、电气等设备的试验及其他特殊试验），系统调试（包含运行前所有调试项目）、试运行、发电前检测、发电后试验、电能质量检测（并网前后）、保护定值计算、负责配合电气一二次设备等单体、系统调试、特殊试验，配合设备厂家调试以及有关技术服务，提供电能表检测报告、负责配合电厂（或者地方电网）接入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意见完成整改，配合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第三方检验。（6）服务：投标人负责项目涉及的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合法合规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完成工程投产所需、消防、工程质量监督（含质量监督注册及检查验收、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验收）、防雷接地（含电气一二次设备及光伏场区全站）、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等所有验收涉及的专项验收，负责临时堆放场地的平整相关工作，负责完成项目消缺、培训、验收、竣工验收、最终交付投产及档案竣工移交，负责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负责协助招标人按照大唐集团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完成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项目通过行业达标投产验收工作。工作分界点：电气一次系统：投标方负责本厂电气系统停电工作以及其余施工；电控系统原有设备处的接线及其余相关工作均由投标方负责。甲供设备与乙供设备之间的接口由投标方负责，招标方配合。涉及招标方接入sis系统、五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安防系统等软件、通讯、需要厂家配合的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承装类五级和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相关要求。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6MW（或 MWp）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1 个及以上 6MW（或 MWp）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 2 家单位联合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6MW（或 MWp）及以上已投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6MW（或 MWp）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4 联合体承装、承试单位须具有有效的承装类五级和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相关要求。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 否则不予认可; 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 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 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 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 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 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 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签字盖章无时间的, 以竣工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 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 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 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 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 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www.cdt-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桥黄社区石黄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邮编：100040

联系人：李岑

电话：010-68777299

电子邮件：lice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